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 巡考工作的通知

(南工教〔2023〕158号)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各位巡视员：

为严格落实学校考试巡视制度，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强化考场管理，确保期末考试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将本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巡视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视安排

2024 年 1 月 15 至 19 日，具体巡视安排另行发放。

二、巡视方式

1. 校级巡视：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和中层干部组成的校级巡视组，充分利用学校电子督导平台与传统现场巡视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巡查期末考试的组织实施、监考教师履职、学生考纪及考场秩序等情况。

2. 院级巡视：各二级学院成立考试巡视工作小组，负责检查本学院考试组织实施、监考教师履职、学生考纪及考场秩序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巡视员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更换；如需更换，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向教务处报备。

2. 巡视员在巡视过程中必须佩带“巡视”工作牌，按照《巡考职责》（附件 1）要求切实履行巡视职责，严格对照《监考职责》（附件 1）监督检查所辖考场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。

3. 巡视人员应做好考试过程的记录和反馈等工作，巡视结束后尽快将“巡视”工作牌以及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等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岗（明德楼 116 室）。

4. 各学院巡视工作安排于 1 月 12 日前发邮箱 jwckw@njtech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教学运行岗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江浦校区明德楼 116 室 58139183。

附件：1. 《巡考职责》和《监考职责》

2. 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

教务处

2024 年 1 月 9 日